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94/04-05(01)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年5月10日會議上團體就
擬議的食物營養標籤制度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團體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的話)]	意見及／或建議
I 實施時間表	
消費者委員會 [CB(2)1507/04-05(01)]	該會支持早日實施營養標籤，而兩個階段的實施日期分別不應遲於政府當局建議的2008年及2010年。每個階段所設的兩年寬限期，應足以讓業界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標籤規定。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2)1513/04-05(01)]	該會認為，香港實施營養標籤規定的步伐，不應較歐洲聯盟和內地為快，而該等地方尚未強制實施營養標籤制度。 該會要求當局與零售和批發業共同制訂實施計劃。在實施擬議制度前，應解決下述事宜：標籤的格式、位置和字眼、測試程式、為零售商提供抗辯條款、正面和負面影響的持續測量方法、以及日後標籤規定的轉變等。
香港工業總會 [CB(2)1507/04-05(02)]	該會認為，落實建議的最快及可行的時間應為5年(即實施第一階段前設兩年寬限期，而第一階段推行3年後才實施第二階段。)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CB(2)1465/04-05(04)]	第二階段應在實施第一階段最少5年後才推行。
香港食品委員會 [CB(2)1507/04-05(03)]	政府當局應在第一階段實施1年後檢討應否實施第二階段。為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加設營養標籤，應以自願參與的方式推行。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CB(2)1456/04-05(02)]	應採取一次過的方式實施標籤規定。應准許業界有較長的寬限期以作出所需的準備。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該會同意長遠而言，營養標籤對食物業有正面影響，但應以自願參與方式實施營養標籤制度。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實施日期不應適用於所有食品，原因是部分小眾食品及銷售量低的食品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售清存貨。
香港醫學會	該會支持擬議的標籤制度，以助消費者在知情下選購食物。該會雖然支持分階段引進標籤規定，從而讓業界有時間適應擬議的規定，但認為實施第一及第二段階段的擬議寬限期較實際所需時間為長。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營養標籤制度。
香港西醫公會 [CB(2)1456/04-05(03)]	該會支持營養標籤的建議，以助市民更深切瞭解作出與營養有關聲稱的食物的營養價值。 該會認為全面實施強制性標籤規定的寬限期應縮短為3年。
香港護理員協會 [CB(2)1456/04-05(04)]	該會強烈反對分階段實施建議，原因是營養標籤對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甚為重要。該會強烈促請當局應盡早一次過強制規定所有預先包裝的食物應標示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而寬限期應為3年。

<p>關心您的心 [CB(2)1456/04-05(05)]</p>	<p>該會支持實施營養標籤規定，以助消費者選購更健康的食物。</p> <p>由於當局在2003年11月已展開營養標籤建議的諮詢工作，食物業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因此無須延長擬議的寬限期。該會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實施營養標籤。</p>
<p>香港營養師協會 CB(2)1517/04-05(01)]</p>	<p>該會支持實施營養標籤的時間表，但必須在第一階段，規定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標示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該會亦支持在實施第一階段2年後實施第二階段。</p>
<p>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 [CB(2)1507/04-05(04)]</p>	<p>該會支持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擬議實施時間表。</p>
<p>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CB(2)1456/04-05(06)] (只提交意見書)</p>	<p>該會總體上支持營養標籤建議，並認為應加快實施時間。</p>
<p>港九糖果餅乾麵包西餅同業 商會 [CB(2)1456/04-05(07)] (只提交意見書)</p>	<p>該會支持實施第一階段，但強烈反對實施第二階段。該會認為並無需要強制實施營養標籤，原因是大部分進口食品已載有營養素的資料。若消費者不購買沒有標示營養素資料的食品，此類食品會被淘汰。</p>
<p>香港肥胖醫學會 [CB(2)1465/04-05(05)] (只提交意見書)</p>	<p>該會支持分階段實施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規定，並認為應透過修訂第132章的規例實施有關規定。</p>
<p>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CB(2)1507/04-05(05)] (只提交意見書)</p>	<p>該會強烈支持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實施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標籤上應載列熱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p>

II 標籤規定	
消費者委員會 [CB(2)1507/04-05(01)]	<p>強烈支持在第一階段，對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實施標籤規定。</p> <p>該會支持把營養標籤的格式規範，方便消費者參考。</p> <p>為方便業界遵從規定，該會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食物業討論哪類食品獲豁免遵從標籤規定。</p>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2)1513/04-05(01)]	<p>該會支持訂定標籤指引，以助消費者在知情下選購食物。不過，擬議的標籤規定有別於海外的規定，並且過於嚴格。該協會認為採用食品來源國的標籤規定能達到同樣目的。</p>
香港工業總會 [CB(2)1507/04-05(02)]	<p>標籤規定應與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特別是內地)的有關規定相符。此外，應接納食品來源國的標籤規定。</p> <p>應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有關營養標籤的指引(即熱量加碳水化合物、蛋白質和脂肪)。作出與營養素有關聲稱的食物，才須申報其他營養素的含量。</p> <p>該會建議，以不同包裝出售的同一產品，不應另外進行營養素檢測。</p>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CB(2)1465/04-05(04)]	<p>在實施第二階段後，香港營養標籤規定的嚴格程度只會僅次於美國及加拿大。由於本港超過90% 的食物是進口食物，標籤規定過於嚴格。</p>
香港食品委員會 [CB(2)1507/04-05(03)]	<p>從已實施標籤規定的國家進口的食品，應無須再重新標籤。</p>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p>從已實施標籤規定的國家進口的食品，應無須再重新標籤。</p> <p>本港的標籤規定應與內地的規定相符。</p>

<p>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CB(2)1456/04-05(02)]</p>	<p>由於大部分海外國家要求標示熱量加5至7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本港的標籤規定過於嚴格。該會建議本港的標籤規定包括熱量加5種核心營養素的資料。政府當局可鼓勵食物生產商或進口商在食品上加入其他營養素的資料。此外，從已實施標籤規定的國家進口的食品，應獲豁免遵從標籤規定。</p>
<p>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p>	<p>應根據食品的營養素價值訂定不同的標籤規定。就營養標籤而言，除化驗檢測外，亦應接受以數學計算的營養素資料。</p>
<p>香港醫學會</p>	<p>劃一營養素標籤可避免混亂，亦可令消費者易於作出比較。應把鉀列為須標示的核心營養素。</p>
<p>香港西醫公會 [CB(2)1456/04-05(03)]</p>	<p>該會建議把鉀的含量列為須標示的核心營養素資料。任何與營養素有關的聲稱必須附有科學上獲接納的證據。</p>
<p>香港營養師協會 [CB(2)1517/04-05(01)]</p>	<p>該會建議第一及第二階段均規定標示熱量加9種營養素的資料。應鼓勵食物業加入額外的營養素資料作為非必要的標籤項目，例如鉀、水溶纖維、單元不飽和脂肪，以及反式脂肪酸。</p>
<p>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 [CB(2)1507/04-05(04)]</p>	<p>該會贊成第一及第二階段的標籤規定。該會建議，以每100克及每一正常食用分量標示營養素的含量。</p>
<p>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CB(2)1456/04-05(06)] (只提交意見書)</p>	<p>該會強烈支持強制規定凡涉及聲稱的營養素須標明含量。生產商在作出營養素聲稱時必須有實質的科學依據。</p> <p>標籤的格式應劃一、清晰及易於明白。應以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每一食用分量所含絕對量來標示營養素，以及以每食用分量的營養素參考值的百分比來標示。</p> <p>食物的碘含量應列為標籤項目。</p>

III 擬議制度的影響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2)1513/04-05(01)]	有關建議在就業、價格上調及外地貨品供應方面，均對香港有重大影響。
香港工業總會 [CB(2)1507/04-05(02)]	<p>擬議的標籤制度會增加食品成本，最終會轉嫁予消費者。第二階段規定的嚴格程度，僅次於美國和加拿大。由於從美國和加拿大進口的食品佔本港進口的預先包裝食品的15%至18%，因此幾乎所有進口的預先包裝食品均須重新標籤及包裝。</p> <p>由於香港市場細小，海外製造商不願意重新包裝食物，並會放棄香港市場。這樣會令本地消費者減少選擇。</p>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CB(2)1465/04-05(04)]	該會關注到根據規管影響評估，預計將有191間中小型企業結業。該會亦表示，營養素的化驗費用約為每種產品7,000元。
香港食品委員會 [CB(2)1507/04-05(03)]	規管影響評估低估了將會結業的中小型企業數目。為使中小型企業的成本減至最低，政府當局應接受海外化驗所的檢測報告。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該會原則上支持標籤制度。不過，該會關注到該制度對業界的影響，導致中小型企業結業，特別是從事食品貿易的公司。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CB(2)1456/04-05(02)]	<p>建議會令業界支付額外的檢測和重新包裝費用。該等費用最終可能轉嫁給消費者。預計實施第二階段會導致業界1億5,000萬元的額外費用，因此，結業的中小型企業總數會超過191間。部分中小型企業或須削減職員開支，以減省成本。</p> <p>由於一些產品會在本港市場消失，本地消費者的食品選擇會較少。</p>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建議會導致中小型企業結業，因而引發失業問題。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援助。

<p>港九糖果餅乾麵包西餅同業商會 [CB(2)1456/04-05(07)] (只提交意見書)</p>	<p>中小型企業擔憂高昂的營養素檢測費用。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就檢測費用提供指引，並考慮就這方面向業界提供財務援助。</p>
<p>IV 化驗所設施</p>	
<p>香港工業總會 [CB(2)1507/04-05(02)]</p>	<p>該會擔憂現有的化驗所設施未能應付激增的營養素檢測需求。政府當局應制訂劃一的檢測方法，並向食物業公布檢測標準。該會建議應准許有偏離標準20%的誤差。</p>
<p>V 公眾教育</p>	
<p>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食品科技協會、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關心您的心、香港營養師協會及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均認為政府應加強營養資料的公眾教育。</p>	
<p>VI 其他意見</p>	
<p>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CB(2)1513/04-05(01)]</p>	<p>由於食肆及非包裝食物佔食物耗用量的75%，政府應教育公眾有關改變飲食以改善健康。食物包裝的營養資料對改善公眾健康的影響相對較小。</p>
<p>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CB(2)1465/04-05(04)]</p>	<p>應設立管制及核證制度，以監察聲稱在實施標籤制度20年後所得的利益能否兌現。 預先包裝食物只佔本港食物耗用量的25%。該會質疑政府當局會對其餘75%食物的營養資料採取何種行動。</p>
<p>香港食品委員會 [CB(2)1507/04-05(03)]</p>	<p>政府當局在全面規劃與食物有關的規例時，應諮詢食物業的意見。</p>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	<p>該會關注傳統的中國食物可能會消失，原因是為該等產品進行營養素檢測及標籤並不合乎成本效益。</p> <p>政府當局在參照海外經驗時，應顧及本港的情況。</p>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CB(2)1456/04-05(02)]	尚未確立營養資料與公眾健康的直接關係。
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 [CB(2)1507/04-05(04)]	該會建議在訂定本地的營養素參考值時，政府當局應諮詢各營養學專業人員的意見，以及採用內地的飲食參考攝取量。政府當局亦應確立監察制度，以及規定食物生產商匯報食物分析的方法，以確保營養資料準確無誤。

(* 接獲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92/04-05(01)號文件]，該會要求不披露其意見書的內容。)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6月3日